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共达电声

股票代码：00265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 492 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 1529 号申能金融大厦 7 楼

一致行动人：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 C 栋 5 楼

通讯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 C 栋 5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成为第一大股东）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在共达电声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共达电声中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3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5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6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7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3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4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27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40
附表	4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共达电声、上市公司	指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韦豪创芯	指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无锡韦感	指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共达电声的控股股东
上海隐璧	指	上海隐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韦豪创芯股东
上海淦众	指	上海淦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韦豪创芯股东
上海璧芯	指	上海璧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隐璧股东
浙江韦尔	指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韦豪创芯股东
无锡锐昊	指	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韦感股东
天津韦豪	指	天津韦豪泰达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韦感股东、韦豪创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
义乌韦豪	指	义乌韦豪璧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韦感股东、韦豪创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
集成电路基金	指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韦感股东
文化科技基金	指	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韦感股东
东方创投	指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锡韦感股东
豪威集团	指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韦感股东
道禾基金	指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韦感股东
讯飞海河	指	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韦感股东
无锡联发	指	无锡联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韦感股东
齐鑫炜邦	指	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韦感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韦豪创芯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和 2026 年 8 月 1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5,435,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9%，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韦豪创芯，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3Q48G
法定代表人	周思远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3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3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20-7-3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 492 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 1529 号申能金融大厦 7 楼
通讯方式	021-58201892
股东名称	上海隐望（48.15%）、上海淦众（43.33%）、浙江韦尔（8.52%）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为无锡韦感，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锡韦尔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Y32BT95
法定代表人	周思远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8633.34 万元
实缴资本	8633.3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9-3-18 至 无固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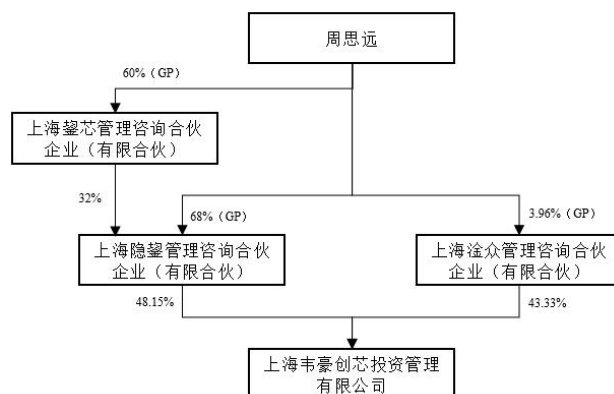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 C 栋 5 楼
通讯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 C 栋 5 楼
通讯方式	0510-88992289
股东名称	天津韦豪泰达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23%）、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21%）、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42%）、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14%）、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27%）、万蔡辛（8.11%）、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2%）、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5.12%）、上海浦东海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2%）、义乌韦豪望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0%）、廖勇（4.05%）、讯飞海河（天津）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7%）、无锡联发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周思远通过其控制的上海隐望和上海淦众控制韦豪创芯，韦豪创芯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思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韦豪创芯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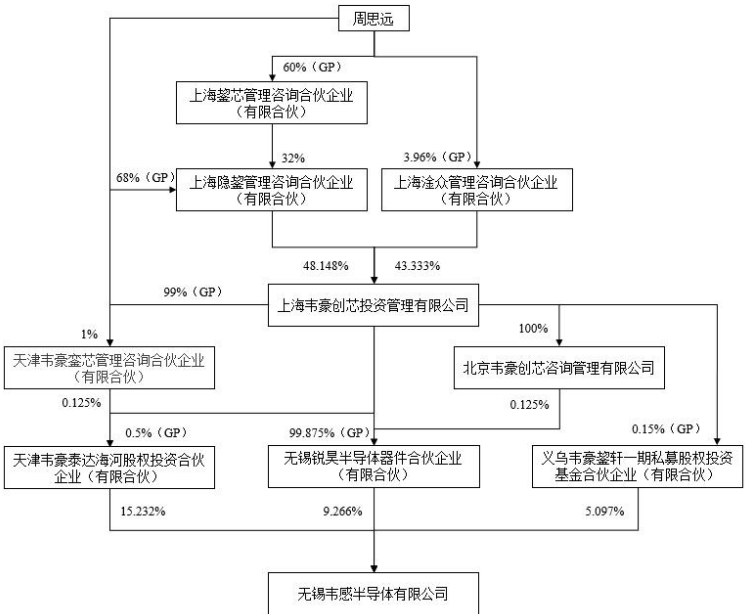


注：周思远为上海淦众、上海隐望、上海望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担任韦豪创芯执行董事。

（二）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周思远通过其控制的韦豪创芯控制无锡韦感，无锡韦感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思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无锡韦感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韦豪创芯为天津韦豪、无锡锐昊、义乌韦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思远为韦豪创芯在前述企业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无锡韦感董事会 5 名成员中，韦豪创芯控制的无锡锐昊、天津韦豪和义乌韦豪提名 3 人，占无锡韦感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且周思远担任无锡韦感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韦豪创芯所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占比	主要业务
1	宁波韦豪通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82.5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2	天津韦豪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80.0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占比	主要业务
3	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99.88%	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的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4	广州韦豪半导体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00%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5	韦豪创芯创业孵化器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6	北京韦豪创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7	天津韦豪鑫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99.0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8	上海韦芯豪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4%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9	义乌韦豪创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1.67%	股权投资
10	苏州镓芯望轩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11	天津韦豪泰达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0.50%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2	义乌韦豪望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15%	股权投资
13	宁波韦豪镇鑫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25.00	0.27%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14	衢州豪迪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0.00%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注：韦豪创芯在上表所列示的合伙企业中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韦豪创芯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实际控制人周思远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占比	主要业务
1	上海隐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68.00%	企业管理咨询
2	上海淦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0.00	3.96%	企业管理咨询
3	上海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60.00%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4	上海广翀涌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831.00	60.17%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占比	主要业务
	(有限合伙)			询服务
5	天津豪清联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	70.00%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 询服务
6	上海豪望鑫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 司	10.00	80.00%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 询服务

注：周思远在上表所列示的合伙企业中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1、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外，无锡韦感所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占比	主要业务
1	浙江豪晨半导体有限公司	2,343.75	21.33%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 制造、销售

2、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韦豪创芯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实际控制人周思远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见“第一节/三/（一）/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及简要财务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简要财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韦豪创芯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

韦豪创芯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总资产	23,239.35	18,572.44	11,561.54
净资产	12,463.33	8,376.98	5,720.43
营业收入	10,970.82	10,747.42	10,493.08
净利润	4,086.35	3,556.55	3,321.18
资产负债率	46.37%	54.90%	50.5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32.79%	42.46%	58.06%

注 1：上述 2023-2025 年单体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注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二）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简要财务情况

无锡韦感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硅基麦克风的生产和、销售以及 MEMS 声学芯片的研发业务。近年来，因业务战略调整，无锡韦感已逐步停止上述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无锡韦感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锡韦感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总资产	59,497.93	60,278.13	65,000.52
净资产	37,176.54	41,439.17	43,741.52
营业收入	3.89	3.89	1.52
净利润	-684.24	-2,302.35	7,972.91
资产负债率	37.52%	31.25%	32.71%
净资产收益率	-1.84%	-5.56%	18.23%

注 1：上述 2023-2025 年单体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注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韦豪创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

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周思远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加拿大
2	陆正杨	监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3	胡亚雯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 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无锡韦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周思远	董事长、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加拿大
2	陆正杨	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3	葛亚磊	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4	刘子青	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5	梁龙	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6	王晨曦	监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7	胡亚雯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共达电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

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 5%以上股权或出资份额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

2025 年 12 月 26 日，无锡韦感与韦豪创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以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韦豪创芯与无锡韦感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思远，韦豪创芯与无锡韦感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已经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导致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

2026年7月21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韦豪创芯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增持价格不超过35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026年7月29日，韦豪创芯根据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了30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8%。韦豪创芯及一致行动人无锡韦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4.92%增加至15.00%，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2026年7月31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2026年8月7日和2026年8月10日，韦豪创芯根据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了5,435,200股，增持后，韦豪创芯持有上市公司32,27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85%，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韦豪创芯及一致行动人无锡韦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0,122,8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49%。

二、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韦豪创芯后续将按照已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变动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26年7月20日，韦豪创芯出具执行董事决定，同意韦豪创芯在6个月内，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择机增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韦豪创芯持有上市公司 26,839,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6%。无锡韦感持有上市公司 27,848,0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64%。韦豪创芯及一致行动人无锡韦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4,687,6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00%。

2026 年 8 月 7 日和 2026 年 8 月 10 日，韦豪创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5,435,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9%，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韦豪创芯持有上市公司 32,274,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85%。无锡韦感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韦豪创芯及一致行动人无锡韦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0,122,8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4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增持股 份数量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韦豪创芯	26,839,600	7.36%	5,435,200	32,274,800	8.85%
无锡韦感	27,848,015	7.64%		27,848,015	7.64%
合计	54,687,615	15.00%	5,435,200	60,122,815	16.4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结束日	质押数量（股）
韦豪创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2026 年 2 月 9 日	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止	15,000,000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资金总额为 163,341,281.07 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明确计划。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之外的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也无与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相关计划，或与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相关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其他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系列议事规则，并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人员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担任经营性职务；

2、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

3、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不将上市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管理系统之内，比如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承诺人及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询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不将上市公司的资金以任何形式存入承诺人及其关联人的账户；

4、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之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5、保证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之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由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之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由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3、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由承诺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后，承诺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上

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为规范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保障各下属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4、如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

在作为共达电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有效，本人/本企业/本公司郑重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

在关联交易，具体参见上市公司相关公告。

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

（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确保上市公司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做出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在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函有效，承诺人郑重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2026 年 3 月，上市公司收到无锡韦感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3,502.15 万元。

除前述事项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进行过其他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长周思远、现任董事陆正杨和原董事长梁龙（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一致行动人处任职并领取薪酬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2026年4月17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韦豪创芯计划以自筹资金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2026年7月15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026年7月21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韦豪创芯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增持价格不超过35元/股。

2026年7月29日，韦豪创芯根据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了30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8%。韦豪创芯及一致行动人无锡韦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4.92%增加至15.00%，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2026年7月31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2026年8月7日和2026年8月10日，韦豪创芯根据本次增持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5,43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9%。增持后，韦豪创芯持有上市公司32,27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85%，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韦豪创芯及一致行动人无锡韦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0,122,8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49%。

经自查，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韦豪创芯买卖共达电声股票情况明细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买入	1,449,900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买入	1,407,300
2026 年 04 月 30 日	买入	654,600
2026 年 05 月 06 日	买入	1,545,400
2026 年 05 月 11 日	买入	2,436,800
2026 年 07 月 14 日	买入	37,000
2026 年 07 月 29 日	买入	308,600
2026 年 08 月 07 日	买入	767,700
2026 年 08 月 10 日	买入	4,667,500
合计		13,274,800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无锡韦感的监事王晨曦的父亲王靖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共达电声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2026 年 04 月 02 日	买入	1000	18.26
2026 年 07 月 21 日	买入	300	24.25
2026 年 07 月 21 日	卖出	300	26.91
2026 年 07 月 22 日	买入	300	27.48
2026 年 08 月 05 日	买入	300	26.40
2026 年 08 月 05 日	卖出	300	27.07
2026 年 08 月 07 日	卖出	300	29.38

关于上述交易情况，王晨曦承诺如下：

“1、本人在知晓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上市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后，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文件的要求，审慎处理和保存保密信息并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以任何方式、出于任何目的向任何不参与本项目的个人、法人、机构、组织透露该权益变动事项相关信息，也未建议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2、本人父亲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其个人对资本市场的价值判断做出的决策，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本人在其买卖股票前事先并不知悉本次交易，并未向其透露任何未公开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

3、本人不存在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关于上述交易情况，王靖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行为系个人对资本市场的价值判断做出的决策，仅遵循个人的主观决策，本人在买卖股票前事先并不知悉本次交易，不存在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若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除上述事项及共达电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共达电声股票的情况。

若前述主体在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与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资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韦豪创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430097 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430209 号和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39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单体审计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具体财务状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03,212.09	7,493,755.62	192,737.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4,137.29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55,463,450.44	54,989,871.62	60,631,115.60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2,807.67
流动资产合计	59,566,662.53	62,697,764.53	61,276,660.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5,241,569.43	118,885,302.81	49,624,308.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54,516.64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5,624.05	790,676.76	1,039,121.2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69,863.01	2,152,641.85	2,935,420.69
无形资产	431,858.41	561,415.9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3,372.58	636,581.44	739,934.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826,804.12	123,026,618.79	54,338,785.30
资产总计	232,393,466.65	185,724,383.32	115,615,446.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135,591.43	35,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913,285.01	575,783.38	148,125.94
应付职工薪酬	5,190,431.26	5,872,126.42	8,711,793.93
应交税费	18,208,577.50	15,005,740.65	15,275,818.53
其他应付款	1,676,753.08	1,376,033.78	600,608.0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5,613.47	762,835.43	713,411.9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970,251.75	58,592,519.66	55,449,758.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191,191.44	41,434,218.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637,876.85	1,408,466.47	2,246,325.75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0,838.49	519,404.50	715,099.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89,906.78	43,362,088.97	2,961,424.96
负债合计	107,760,158.53	101,954,608.63	58,411,183.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500,000.00	13,500,000.00	13,5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1,133,308.12	70,269,774.69	43,704,262.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633,308.12	83,769,774.69	57,204,262.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393,466.65	185,724,383.32	115,615,446.13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708,194.13	107,474,215.73	104,930,783.22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715,850.34	675,576.56	559,310.73
销售费用	73,584.90		
管理费用	55,361,041.00	58,947,164.39	60,860,705.1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93,115.65	1,113,396.57	104,820.70
其中：利息费用	2,220,144.49	1,241,355.76	238,532.70
利息收入	236,366.92	243,339.71	136,943.69
加：其他收益	107,129.15	162,611.19	51,759.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74.02	-90,907.36	13,552.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4,516.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1,150,000.00	-300,000.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174.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59,996.27	46,509,782.04	43,471,258.95
加：营业外收入	5,317,000.00	2,719,000.28	3,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929,520.00	428,472.84	1,006,553.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547,476.27	48,800,309.48	45,964,705.00
减：所得税费用	15,683,942.84	13,234,797.55	12,752,894.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63,533.43	35,565,511.93	33,211,810.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63,533.43	35,565,511.93	33,211,810.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863,533.43	35,565,511.93	33,211,810.22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853,194.43	114,137,225.16	111,376,76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611.19	51,759.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0,577.76	31,622,766.67	3,636,94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663,772.19	145,922,603.02	115,065,464.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3,961.02	991,279.53	1,029,482.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23,209.60	34,348,705.99	31,762,486.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97,732.23	17,532,853.14	15,627,68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95,817.17	51,628,020.29	68,011,83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80,720.02	104,500,858.95	116,431,48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83,052.17	41,421,744.07	-1,366,02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40,000.00	1,576,036.31	1,087,791.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3,108.77	-90,907.36	13,552.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504.85	1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9,613.62	1,605,128.95	1,101,343.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803.54	1,821,324.1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826,801.37	52,297,852.14	5,651,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26,801.37	52,573,655.68	7,472,42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17,187.75	-50,968,526.73	-6,371,080.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105,113.68	57,775,04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05,113.68	57,775,04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212,548.81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0,681.10	10,026,953.08	22,676,70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291.72	900,286.20	900,28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61,521.63	40,927,239.28	23,576,99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407.95	16,847,800.72	6,423,005.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0,543.53	7,301,018.06	-1,314,098.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3,755.62	192,737.56	1,506,835.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3,212.09	7,493,755.62	192,737.56

二、一致行动人财务资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无锡韦感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518Z0691 号、容诚审字[2025]518Z1339

号和容诚审字[2026]518Z12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单体审计报告。

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具体财务状况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39,218.74	18,168,156.81	175,812,01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42,462.7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45,943.04	1,885,943.04	575,016.44
预付款项		842,767.29	
其他应收款		38,016.00	45,528.00
存货	676,520.57	747,399.28	3,315,678.4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8,553.16	2,170,227.63	1,875,609.86
流动资产合计	26,130,235.51	33,894,972.83	181,623,849.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8,701,751.13	568,701,751.13	467,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7,270.08	184,529.80	41,247.5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7,882.87
无形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2,262.65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849,021.21	568,886,280.93	468,381,393.03
资产总计	594,979,256.72	602,781,253.76	650,005,242.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174,426.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66,584.1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458,050.00
应交税费			39,344.45
其他应付款	35,022,633.28	1,109.00	5,526,656.7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91,787.21	25,788,422.92	21,125,831.1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488,846.63	25,789,531.92	34,816,466.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725,000.00	159,600,000.00	174,562,50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211,035.97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725,000.00	162,600,000.00	177,773,535.97
负债合计	223,213,846.63	188,389,531.92	212,590,002.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6,333,400.00	86,333,400.00	86,333,400.00
资本公积	443,762,567.50	479,546,431.40	479,546,431.40
减：库存股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8,330,557.41	-151,488,109.56	-128,464,590.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765,410.09	414,391,721.84	437,415,240.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4,979,256.72	602,781,253.76	650,005,242.89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938.05	38,856.17	15,153.27
减：营业成本	70,878.71	70,915.71	61,306.46
税金及附加		20,856.08	49,034.14
销售费用			259,046.74
管理费用	189,179.71	7,280,299.52	5,418,573.62
研发费用	821,473.28	9,387,427.34	6,093,357.42
财务费用	7,269,933.23	7,578,239.87	21,632,893.90
其中：利息费用	7,313,282.87	8,276,809.87	8,881,049.80
利息收入	50,355.32	731,813.66	1,740,992.31
加：其他收益		12,884.90	121,751.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8,417.81	1,381,458.45	112,937,508.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562.78	42,562.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24.00	-1,512.00	127,466.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359.53	41,678.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42,447.85	-22,756,128.69	79,729,345.20
加：营业外收入		0.04	1,771.43
减：营业外支出		7,513.54	2,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6,842,447.85	-22,763,642.19	79,729,116.6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259,876.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42,447.85	-23,023,518.67	79,729,116.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42,447.85	-23,023,518.67	79,729,116.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42,447.85	-23,023,518.67	79,729,116.63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4,000.00	1,089,697.00	982,702.3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32.54	995,278.25	7,446,20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032.54	2,084,975.25	8,428,903.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727.11	5,492,456.99	1,692,582.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14,164.78	7,467,346.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621.19	103,490.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631.65	16,028,426.30	23,499,73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358.76	31,316,669.26	32,763,15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673.78	-29,231,694.01	-24,334,256.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42,462.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8,417.81	1,381,458.45	1,4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0,7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0,880.59	1,381,458.45	142,1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991.16	493,96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201,651.13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78,642.29	5,493,96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0,880.59	-109,997,183.84	136,686,03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19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212,96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10,000.00	9,975,000.00	204,48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00,492.44	8,385,982.50	8,054,243.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0	427,0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10,492.44	18,414,982.50	212,968,82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0,492.44	-18,414,982.50	-823.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850.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1,061.93	-157,643,860.35	112,346,10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68,156.81	175,812,017.16	63,465,907.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39,218.74	18,168,156.81	175,812,017.16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一、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三、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五、《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关于共达电声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说明；
- 10、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在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周思远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周思远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周思远

2026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盖章）：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周思远

2026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潍坊市
股票简称	共达电声	股票代码	0026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C栋5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A股）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数量：26,839,600股 持股比例：7.36%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数量：27,848,015股 持股比例：7.64%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普通股（A股）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动数量：5,435,200股 变动比例：1.49%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8月7日和2026年8月10日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与上市公司之间 是否存在持续关 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 是否存在同业竞 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前6个月是否在二 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 法》第六条规定的 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 办法》第五十条要 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 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 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 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及 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声明放弃行 使相关股份的表 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周思远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盖章）：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周思远

年 月 日